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XX 信托-XX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XX信 2022-1208-XTHT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Y202211010026194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
第二节 信托目的.....	- 5 -
第三节 信托类型.....	- 5 -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	- 6 -
第五节 信托计划的期限.....	- 6 -
第六节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 7 -
第七节 信托资金的交付.....	- 8 -
第八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 9 -
第九节 信托财产的保管、证券交易服务及估值、审计.....	- 13 -
第十节 信托的成立、期限.....	- 15 -
第十一节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6 -
第十二节 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	- 16 -
第十三节 信托利益分配.....	- 17 -
第十四节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19 -
第十五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0 -
第十六节 受益人大会.....	- 22 -
第十七节 信托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	- 24 -
第十八节 新受托人的选任.....	- 25 -
第十九节 信托经理.....	- 25 -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	- 25 -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与承担.....	- 26 -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32 -
第二十三节 合同生效及组成.....	- 33 -
第二十四节 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	- 34 -
第二十五节 社会责任条款.....	- 35 -
第二十六节 其他事项.....	- 35 -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享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履行了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获得回报；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依法有权以受托人身份开展信托业务。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节 释义

第一条 本信托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信托/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设立的“XX信托-XX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XX信托-XX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XX信托-XX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4. 信托计划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5.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XX信托-XX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经纪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经纪服务商签订的《XX信托-XX10号证券投资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经纪服务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委托人/受益人：委托人为依本合同约定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计划信托单位，并缴付信托资金的合格投资者。受益人为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受益权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组织。

8. 受托人：指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 保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纪服务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认购：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通过交付信托资金而加入信托计划的行为。

12.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加入信托计划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3.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计划文件，各委托人为加入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及信托成立后交付给受托人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4.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15. 投资顾问：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投资建议（具体详见附件 2）：指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了投资标的、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等要素的书面文件，或者由投资顾问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系统传送至受托人的电子投资建议文件。

17. 申购：指在信托成立后的开放日购买信托单位的参与行为。

18. 开放日：项目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不允许赎回。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价值之和。

20.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的计量单位。

21.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扣除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及其他由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负债后的余额。

22. 初始信托单位净值：初始信托单位净值是指信托成立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初始信托单位净值为【1.0000】元。

23.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是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

24. 信托份额：委托人在某信托财产中享有的利益的计算份额。

25. 年：指公历年，本信托计划一年为 365 天。

26.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27. 工作日、交易日：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日。

28. 估值日：指信托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

29. 不可抗力：指引用不可抗力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等。

30. 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指按《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二节 信托目的

第二条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按照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管理，从而为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

第三节 信托类型

第三条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分类仅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所投标的进行分类，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收益，也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

第四节 信托的主体

第四条 委托人

1、委托人指通过购买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本信托计划穿透核查自然人人数不超过 5 人。

2、指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受托人

名称：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注册地：XXXXXXXX

第六条 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即向受托人提供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用于接受信托利益分配，该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存续期限内不可撤销。

第七条 保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升荣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

第八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

信托规模为该信托项下所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本信托计划初始成立资金规模不低于【6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第五节 信托计划的期限

第九条 信托计划的期限

- 1、信托计划具体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准。
- 2、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2】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约定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 3、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

第六节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第十条 认购

指本信托计划募集期内委托人通过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方式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1.0000 元/份

第十一条 申购与赎回

1、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受益人可在项目成立后任一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但不允许赎回。**

2、申购、赎回的原则

(1) 申购信托单位份额应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购申请文件。申购申请一经发出不得变更。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申购资金及份额变动在开放日的当日计入信托财产。

3、信托单位的申购

(1) 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申购申请，否则受托人应接受申购申请：A. 申购资金金额未满足信托合同对于申购资金的要求；B. 接受申购申请后，将可能使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要求；C. 申购事宜违反本信托计划申购、赎回的原则；D. 其他受托人认为可能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申购资金÷开放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4) 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起至计入信托财产之日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节 信托资金的交付

第十二条 信托认购账户及信托专户

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认购账户（即“认购账户”，适用于信托募集期内的募集）或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专户”，适用于信托成立后的募集）。

本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及信托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01020000002317

大额系统支付行号：313290040014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相应风险的人。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承诺其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保证参与信托计划所交付的资金全部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

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

权处分的资金加入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计划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投资者不得包含资管产品，经穿透核查后本信托最终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若委托人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应确保其理财客户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人认购的资金要求。

委托人首次加入本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资金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第八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第十五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投资顾问、投资建议权人(如有)按照合同约定义务各履行相应义务。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十六条 管理运用方向

(1) 信托计划财产可投资于如下金融工具，包括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标的为“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现金、公募货币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 未投资的信托计划资金仅限存放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3)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可扩大本

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

第十七条 信托的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应遵守投资限制如下：

(1)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正回购；

(2)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3)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所投信用类债券发行主体为国企，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级，如认购ABS/ABN的优先级，其债项评级需满足“国企AA”的评级标准；

(5) 本信托进行债券交易时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违规的债券交易，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本信托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100%；

(7)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投资无主体和债项评级（投资ABS/ABN次级的情况除外）或任意评级为A以下的债券，以及市场上有重大负面舆情从而影响实质兑付的债券；

(8) 投资债券逆回购产品及其他到期兑付的产品的到期期限不得晚于信托计划到期前5个交易日；

(9) 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保管人对上述投资限制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信托存续期间有新的政策法律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投资操作

1、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由投资顾问【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议权人（简称“投资顾问”或“投资建议权人”），由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发送投资建议。受托人根据投资建议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投资顾问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向受托人出具书面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计划文件

的规定，受托人将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涉及信托财产的处置事项、争议解决及履行信托财产持有人所应承担的权利或义务等，受托人仅根据投资建议进行相关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拒绝投资建议内容。如投资建议权人未出具投资建议的，受托人有权不进行任何操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投资建议权人应为受托人执行投资建议预留必要的审核和执行的时间，如因投资建议权人预留时间不足导致投资建议未能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证投资建议在限定时间完成，投资建议权人原则上需在以下时点内提供投资建议，其中T日为投资建议要求的完成交易日：

（一） 结算速度为 T+0 的债券投资建议：

T 日 14:00 前提供沪深交易所匹配成交、协议回购、固收平台、沪深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投资建议；

T 日 15:00 前提供银行间现券买卖、质押式逆回购、买断式逆回购投资建议；

（二） 结算速度为 T+1 的债券投资建议：

T 日 16:00 前提供银行间现券买卖、质押式逆回购、买断式逆回购投资建议；

（三） 债券一级申购投资建议：

T 日 11:30 前提供一级申购投资建议；

（四） 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交易投资建议：

T-2 日 15:00 前提供私募基金（首次申购）投资建议；

T-1 日 15:00 前提供资产管理计划（首次申购）投资建议；

T 日 12:00 前提供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追加申购）投资建议；

T 日 14:00 前提供场外基金（申购赎回）、私募基金（赎回）、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投资建议；

4、投资建议权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认可的系统出具投资建议。其中，如投资建议权人通过邮件方式出具投资建议的，投资建议权人应将加盖预留印鉴（如无预留印鉴的则应加盖公章）的投资建议扫描件通过授权邮箱发送至受托人指定邮箱。投资建议权人确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投资建议扫描件即

为有效的投资建议，受托人按照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内容执行投资建议，无需对投资建议原件进行收集、审核和留存。如后续受托人收到的投资建议原件与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扫描件内容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建议权人承担。

5、所有投资建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当日有效。

6、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作废。

7、投资建议权人出具的投资建议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含窗口指导意见）、交易所规则、信托文件约定的且为可执行的。受托人有权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决绝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含窗口指导意见）、交易所规则、信托文件约定的。

（2）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无法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的无法执行。

（3）受托人认为有可能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或者存在与受托人有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或者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受托人或本信托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4）受托人有合理怀疑可能有不正常交易的投资操作。

（5）投资建议的内容或者执行结果损害受托人或本信托委托人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

（6）未按照合同约定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的投资建议。

（7）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出具的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未从授权的预留邮箱中发送的投资建议或未发送至受托人指定接收邮箱的投资建议。

（8）存在涂改或签名/用印不清晰的投资建议。

第十九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安排

本信托计划信托保障基金的缴纳按以下【2】的方式进行；

（1）本信托计划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第三方认购，

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将本信托计划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缴纳至受托人用于归集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专用账户。

(2)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本合同各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本金(实收信托)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专项资金”),认购形成的保障基金份额属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一部分。

本合同各方同意,前述专项资金由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划转。受托人收到保障基金结算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金原路径划转回信托项目专用账户。

特别提示:专项资金的结算划转以受托人足额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相关款项为前提,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专项资金结算款项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行为

本信托计划不得出现以下投资行为:

- 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证券交易活动。
- 2、利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进行对敲活动。
-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托人发现信托的投资存在上述嫌疑时,有权立即停止该信托的投资活动,展开核查。

第九节 信托财产的保管、证券交易服务及估值、审计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委托南京银行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

1、信托财产总值包括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关于信托财产估值的相关约定以受托人与保管人所签订的《保管协议》为准。

2、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3、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4、估值日

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保管人、受托人分别于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交易日进行估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触及止损线（如有）之日、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相应信托费用核算日、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与受托人于估值核对日下一交易日对双方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5、估值方法

(1) 现金资产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银行存款和券商保证金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按实际结息日结转的利息计入收益。）；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估值；

B.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该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估值；

C.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单个证券的收益率以全体委托人认可的数额为准；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处理原则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买入净价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净价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当日未公布

估值的以最近一个收盘净价估值，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布过估值可采用买入净价估值；

B. 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单个证券的收益率以全体委托人认可的数额为准；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其他投资收益、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计入信托财产；

(7)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 LOF 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8) 本信托所持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本金列示，并于保障基金分配日实际获取的收益确认损益；

(9)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第二十三条 信托的审计（如有）：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十节 信托的成立、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信托计划于【 】年【 】月【 】日正式成立，期限 2 年。

第二十五条 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 1、信托合同有效签署；
- 2、信托资金不低于 60 万元（含），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立规

模；

3、本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已有效签署。

4、委托人已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如果本信托计划在受托人宣布募集期结束时仍不满足成立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计划设立失败，受托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0 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后返还到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同时退还所有已签署的信托计划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经受益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延期。

第十一节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可以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转让受益权，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明，与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出让人与受让人应配合受托人要求提供必要文件进行转让登记。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第二十九条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信托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计划。受益人转让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受让人须是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进行拆分转让。

第三十条 信托期限内信托受益权不得质押。

第十二节 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投资顾问费（如有）、银行业务手续费、增值税及其附加及其它相关税费等。若信托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支付本节约定的本信托应承担的相关税费的，顺延至下个费用支付日，直至信托专户款项可足额支付全部信托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1）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依法律、法规及国家税收征管政策规定，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应税

行为而产生应当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受托人因收取的信托报酬而缴付的增值税除外）由信托财产承担。

（2）由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托管和结算机构收取的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等；

（3）本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服务费等；

（4）信托财产的处置费用、争议解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出现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委托人需另行提前支付信托费用；

（5）本信托计划的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6）信托业务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7）审计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

（8）本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及收益；

（9）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开立各类账户涉及的开户费用；

（10）信息披露费用；

（11）其他应由信托财产分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违约金等（如有）。

第三十一条 在支付信托各种费用时，如果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受托人有权出售未变现信托财产以支付该费用，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信托当事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节 信托利益分配

声明：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第三十三条 信托收入的构成

本信托计划信托收入包括证券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一）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分配

1、本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6.0%】/年。

2、信托利益指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3、信托利益归属受益人。

4、受托人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以及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信托份额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

(二) 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的收益分配。

如果信托专户收到投资标的分配的收益等相关款项，该日为期间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于期间信托利益分配日后的5个工作日对该笔资金进行全部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为：

(1) 信托财产运作中实际发生的税费；

(2) 信托费用及其他负责（如有），信托费用扣减后不实际支付，仍按照本协议第十二节的约定进行支付；

(3) 受益人信托利益。

(三) 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本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利益分配

1、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及信托利益的顺序为：

(1) 信托财产运作中实际发生的税费；

(2) 信托费用及其他负责（如有）；

(3) 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信托收益。

2、受益人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的归属和分配

信托财产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属受益人。

(四)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因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受托人按以下方式进行信托财产分配。

1、受托人将首先以信托现金资产支付信托费用。

2、如信托费用支付完成后，本信托计划仍有现金资产，则将剩余现金资产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同时，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由受托人及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或投资顾问在非现金类资产可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变现，待非现金类资产全部交易变现后，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支付相应信托费用，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另对于无法变现的非现

金形式信托财产，受托人还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若出现受益人怠于履行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或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移交或信托财产实际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相应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若非因受益人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以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的，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的建议管理信托财产，相应风险与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特别提示：本节中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四节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第三十四条 信托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托计划终止：

- 1、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 2、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5、本信托计划所有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计划；
- 6、在监管部门、政府机构的建议或要求下，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托计划项终止：

- 1、到期终止

信托计划的期限届满且未延期，则该信托计划终止。

- 2、提前终止

满足以下条件，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1) 相关当事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申请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受托人及该信托全体委托人同意的；

(2)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已全部兑付；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

其中(2)(3)情形下，受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第三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非正常延期

信托终止，因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该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与信托计划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分配给该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受益人。

第三十七条 信托清算

1、信托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负责对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进行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在扣除应分担的各项税费后，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受托人在该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该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并在XX信托网站上公布的方式报告相关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如受益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则受益人应在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五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参与信托计划，获得投资收益；

(2)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3)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从而对信托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 法律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对该资金有合法的支配权，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2)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指定的认购账户；

(3) 委托人保证加入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计划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 委托人应当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有义务提供反洗钱所需的必要信息、资料、文件；

(7) 委托人确认其已通过风险能力测评，其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风险并具备与之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8)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审慎决定是否认购信托计划。

(9) 法律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2) 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5) 信托期限届满前，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信托是否延期；

(6) 法律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计划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计划文件中规定，于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5)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 (6)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7) 受托人不得利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进行对敲活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证券交易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9) 法律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益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 (2) 受益人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2) 受益人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或利益；
- (3) 对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节 受益人大会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根据本合同第规定更换受托人；
- 3、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 4、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扩大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 6、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7、全体受益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信托事项；
- 8、受托人认为对信托计划运作存在重大影响，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第四十四条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电话、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全体受益人同意授权在以下情形中受托人可以本着尽职管理的原则就以下事项进行自主决策，但需要就相关情况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进行披露：

(1) 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战争导致信托需要提前终止、停止兑付或延长期限的；

(2) 因主要受益人或委托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对信托提前终止、停止兑付或延长期限事项进行讨论，且无合法授权经办人或继承相关权利人的。

第十七节 信托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五十条 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在其参与的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1) 委托人符合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认购资格。

(2) 委托人用于加入信托计划的资金系其合法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对该资金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支配权,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加入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人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应确保其理财客户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任何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加入信托计划 (i) 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ii)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遵守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iii)对委托人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4)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 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信托事务,遵守法律法规及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信托计划利益的行为。

(3) 亲自履行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

第十八节 新受托人的选任

第五十二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由受益人决定。

第十九节 信托经理

XXX，男，西南政法大学毕业，8年金融从业经验，现为XX信托信托业务九部高级信托经理。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受托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 (1) 受托人网站上公布；
- (2) 受托人办公场所XXXXXXXXX存放备查；
- (3) 受益人来函索取后以邮寄、传真、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4) 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2、定期信息披露

- (1) 每周在受托人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 (2) 受托人应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如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如有）、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如有）、及信托经理重大变更的说明。

3、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4、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2)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3) 更换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4)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6)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诉讼；

(7) 受托人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8)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9) 信托关联交易事项；

(10) 收益分配事项；

(11)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12)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其他

(1) 其他与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3) 受益人对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非公开信息。

(4)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且同意，受托人可通过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净值的信息披露，不必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 R【3】，经受托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评程序被认定为【平衡】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份额。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第五十三条 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5) 证券发行主体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主体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投资者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存续期内或到期日，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证券发行主体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债券投资者面临证券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具有其自身特殊的属性，存在相对较高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因此在项目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资产运行状况发生变化，资产管理方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况。

(7) 集中度风险

信托对单一证券的持仓比例不进行特别限制，持仓比例可以达到 100%。资产支持证券集中持仓导致的信用风险不能有效分散，一旦所投产品信用风险发生，信托的投资者将获遭受较大的损失。

（8）流动性风险

信托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补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收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成本，对本信托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本信托计划进行个券交易时，可能难以按照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③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部分变现资金 T+0 日在交易所实时可用，T+1 日可取，资金流动性要求比较高。

2. 信托管理与操作风险

（1）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保管银行、证券经纪服务商均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从事相应的金融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存续期间上述各方无法继续经营相应的金融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保管银行、证券经纪服务商不能遵守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对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4）操作或技术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5）信托计划终止的风险。如果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情况

提前终止，受托人将卖出信托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6) 估值偏差的风险。本信托计划针对不同的投资资产类型制定了不同的估值方法，由于交易不活跃的证券可能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或成本法估值，均可能出现估值和实际变现价值的偏差，从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从而导致风险。

3.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转让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不得赎回信托份额，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最低收益和保底。

(3) 受托人仅根据投资建议或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出现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委托人需另行提前支付信托费用）。

4. 本信托计划交易系统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使用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 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的缺陷所带来的风险

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缺陷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或交易的延时和中断、计算机病毒发作、黑客入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突然停电、政府禁令、全球性网络问题等，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2) 证券经纪商不对其提供的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的风险

因受制于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交易规则、技术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交易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交易速度不确定、成交信息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偏差或迟延等相关风险，且证券经纪商不对其提供的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3) 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由于通讯繁忙造成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非操作过失引发的硬件故障，或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恶意破坏，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错误、丢失或不完全等情况，造成受托人可能不能及时进入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使交易出现中断、延迟、失败或结果偏差等现象；可能出现证券经纪商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或者受托人交易终端与证券经纪商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证券经纪商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等情况；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实现交易系统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4) 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功能调整的风险

鉴于证券经纪商保留对其交易系统各种功能随时进行调整的权利，当证券经纪商未及时告知受托人交易系统功能调整后，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交易系统在软件功能、异常交易、交易频率、交易速度、交易品种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进行正常证券交易，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5. 特别提示风险

本金发生重大损失风险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受益人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受益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享有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着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

6. 系统执行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交易操作的完成均高度依赖于系统。本信托计划在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因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自身管理的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受托人及交易员系统使用不当等原因使信托财产出现投资错误甚至投资损失的风险。

7. 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受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

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导致结算失败，从而造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的财产损失。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且受托人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的，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因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8、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风险

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获取全部信托利益的风险。

9、无预警线、止损线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无预警线、止损线，存在在发生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无法及时预警，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扩大的风险，委托人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10、集中度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单一证券的持仓比例不进行特别限制，持仓比例可以达到 100%。债券集中持仓导致的信用风险不能有效分散，一旦所投产品信用风险发生，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将或遭受较大的损失。

11、债券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的经营能力、盈利水平、事业稳定程度、规模大小、市场需求变化、成本变动、融资条件变化等因素都对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能否还本付息具有较大影响。存在发行人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还本付息的情形或卖出债券价格过低的情况下，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存在信托资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12、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13、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市场受到交易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债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1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的收益遭受损失。

第五十四条 风险承担

1、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如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承担其参与的信托项下的资金运用风险。

4、若因信托项下的证券交易导致受托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受托人有权直接对该信托项下相应证券资产进行平仓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5、本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财产依法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时，先将该信托财产变现清偿；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受益人承担。

6、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某信托委托人或其聘请的投资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或由于交易软件系统故障导致结算失败的，由此导致该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由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信托关系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

均不得擅自变更信托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无过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但当事人存在过错的，应按过错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节 合同生效及组成

第六十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双方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签署并生效：

（1）电子合同

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委托人与受托人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承诺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无需另行签署纸质信托合同。本合同于受托人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且委托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以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签署时成立，并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成功缴款时生效。

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是指委托人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签署（委托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登录【XX 信托惠泽财富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委托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纸质合同

本合同于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受托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时生效。一方授权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该授权代理人应向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X 信托-XX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节 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通知：

1、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受益人除信托合同原件之外,还需要出示的证件:受益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受益人为机构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

受益人须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含本数）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受益人重要信息变更申请书。在存续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含本数）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存续期限届满的 2 日前书面通知并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3、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 XX 信托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节 社会责任条款

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公约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客户价值、热心社会事业、支持慈善公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支持员工成长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受托人在此声明，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的要求。

第二十六节 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受托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参与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经受托人提示，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的内容，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信息及认购情况见签署页（认购金额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受托人的认购资金为准，存续期间认购申请书详见附件 1。）

第六十六条 附件 1-2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申购申请书（样本）

编号：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 ”（以下简称“ ”）投资人。根据《 资金信托合同》之约定，我司拟于
【 】年【 】月【 】日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

一、申购资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将不再修改。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为《XX信托-XX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委托人及 受益人基 本信息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 法人代表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受益人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_____银行____支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资金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万元
	（小写）	¥ 元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法人名称及盖章： XX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信托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 上海 签署。		
接受委托 人信托资 金专用银 行账户	户名	XX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此表必须填写完整。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

签字页

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XX 信托-XX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Y202211010026194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信托计划为主要投资于国内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在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到期时，收益可能为负数；在相关市场出现不利走势的情况下，投资者到期清算时归还的资金可能低于投资本金；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信托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本信托计划为高风险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进行投资决策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投资的风险及性质，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风险提示详见信托计划文件。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行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前述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应符合该机构或发行的产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如违反前述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由此给第三人、信托和受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仅根据投资建议或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出现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委托人需另行提前支付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五、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该银行或其他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该银行或其他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承担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任何责任。该银行或其他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市场风险。

六、受托人并未委托任何非金融机构推介或代销本信托计划。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提供的信息均不视为受托人作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七、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且同意，受托人可通过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净值的信息披露，不必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在签署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即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壹式贰份，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受托人、委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明人即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批准或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承担

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资金信托合同之签字页》。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为履行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受托人将自行收集、处理或保存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受托人可能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关提供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同时，本信托计划在开立银行账户等账户时或者在投资管理时，受托人也可能按照保管机构、投资标的管理人等合作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前述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机构组织代码、联系方式、认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委托人的信息等。受托人将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期限内自行合理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单独同意并授权受托人自行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如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本人/本机构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合同当事方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的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信托计划合同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页

